



中國工程院
Chinese Academy of Engineering



中國工程院

2012年部門決算

2013年7月

目 录

一、中国工程院的职能

二、中国工程院单位构成

三、2012 年主要工作成效

四、2012 年部门决算表

（一）公共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关于中国工程院2012年公共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总表的说明

（二）公共预算收入决算表

关于中国工程院2012年公共预算收入决算表的说明

（三）公共预算支出决算表

关于中国工程院2012年公共预算支出决算表的说明

（四）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关于中国工程院2012年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的说明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表

关于中国工程院2012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表的说明

五、“三公经费”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名词解释

一、中国工程院的职能

中国工程院是我国工程科技界最高荣誉性、咨询性学术机构，国务院直属正部级事业单位。其主要职责是：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积极实施科教兴国战略、可持续发展战略和人才强国战略，组织研究、讨论工程科学技术领域的重大、关键性问题，结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计划，对工程科学技术的发展与应用，提出报告和建议；对国家重要工程科学技术问题组织开展战略性研究、提供决策咨询，接受政府和有关方面委托，对重大工程科学技术发展规划、计划、方案及其实施提供咨询；促进全国工程科学技术界的团结与合作，推动我国工程科学技术水平不断提高和工程科学技术队伍建设，激励优秀人才成长；组织开展工程科学技术领域的学术交流与合作，代表中国工程科学技术界，参加相应的国际组织和有关国际学术活动；弘扬科学精神，传播科学思想，倡导先进科学文化，维护科学道德尊严，普及科学技术知识。

二、中国工程院单位构成

根据上述职能，中国工程院内设5个机构，分别为：办公厅、一局、二局、三局和国际合作局。

三、2012年主要工作成效

2012年，中国工程院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做好迎接党的十八大召开和学习贯彻十八大精神工作，深入开展学习活动，全面动员，多措并举，狠抓落实，注重实效，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十八大精神上来，把智慧和力量凝聚到落实十八大提出的

重大战略部署和各项重大任务上来。

一年来，院士们面向国家重大需求，瞄准世界科技前沿，勇挑重担，开拓创新，求真务实，艰苦奋斗，为推进科技创新作出了表率，为弘扬科学精神树立了榜样，为党和国家作出了贡献。

一年来，中国工程院履行国务院赋予的职责，全面实施《中国工程院2010-2014年工作纲要》，成功举办第十一次院士大会，贯彻落实全国科技创新大会精神，进一步加强院士队伍建设，充分发挥院士群体优势，扎实推进国家工程科技思想库建设，以战略咨询支持科学决策，以科学决策引领科学发展，各项工作取得显著成效。

（一）全面推进国家工程科技思想库建设，积极发挥思想库作用

1. 积极为党的十八大召开和国家重大战略决策的制订开展战略咨询

2012年，组织院士对于中国特色城镇化道路、生态文明建设、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海洋工程科技发展等重大问题开展战略研究，提出咨询意见和建议。

战略咨询工作突出国家战略需求，紧跟时代发展和形势变化的需要，围绕以科学发展为主题，以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为主线，抓好宏观布局，重点在三个方面展开：

一是应对全球性重大挑战和突破我国现代化进程中的发展瓶颈，围绕促进经济社会科学发展和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中的重大关键问题组织开展咨询研究。结合国家工业化、城镇化发展，

深入开展“中国特色城镇化道路发展战略研究”、“中国智能城市建设与推进战略研究”，对于国家编制全国城镇化发展规划纲要发挥了积极作用；围绕经济社会发展急需迫切解决的能源、资源问题，深入开展“我国非常规天然气开发利用战略研究”、“中国煤炭清洁高效可持续开发利用战略研究”、“中国可持续发展矿产资源战略研究”项目等。

二是围绕国民经济建设中的重大工程科技决策问题，特别是行业发展中的重大工程科技问题，开展战略咨询研究。对“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战略研究”项目进行持续深入研究；组织完成“综合交通运输管理体制问题研究”、“中国养殖业可持续发展战略研究”；组织开展“淮河流域环境与可持续发展研究”、“新时期我国生物安全战略与法规研究”、“新材料产业与研发体系建设”、“重大流行性疾病及人口健康研究”等咨询研究。

三是围绕应对突发性重大事件，开展应急对策研究。组织开展“我国核能发展的再研究”等重大咨询项目，为国家科学决策发挥了积极作用。

广大院士还以《院士建议》、《专报》等多种形式建言献策，及时报送党中央和国务院，支撑科学决策。

2. 科技服务深入开展

一年来，工程院先后与国资委、教育部、海军、河北省政府、山西省政府、中国南车、中国海油、中国一汽等部门、地方和企业签署了合作协议。截至2012年底，我院已经与30个省、自治区、直辖市，4个中央部委和6家大型国有企业等单位签署合作协议，

基本形成广泛涵盖部委、地方、企业，服务国家与区域经济社会发展、推动企业创新驱动发展的合作格局，推动我院科技合作工作的全面深入开展。

一是面向地方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大战略问题，开展战略研究与咨询服务。组织开展了“青海盐湖资源综合利用及可持续发展战略研究”、“甘肃新能源发展战略研究”、“三江源生态补偿长效机制研究”、“能源金三角发展战略研究”、“海西经济区生态环境安全与可持续发展研究”等咨询项目，“中国海洋工程科技发展战略研究”课题，在为国家战略咨询的同时，还为浙江、山东、广东等省制订相关发展规划献计献策。

二是围绕重点地区、关键行业和重点产业发展中的重大工程科技问题开展科技服务。开展了新疆兵团绿洲现代农业院士行、重庆发展效益农业院士行、四川攀枝花矾钛资源院士行、广西生物医药产业发展院士行、河北省重点产业发展座谈会、北京市产业发展院士专家咨询会等；组织院士参与国家文化科技创新工程、西部大开发及振兴东北老工业基地等咨询研究工作。

三是在企业中深入开展战略咨询，帮助企业提升工程化产业化能力，强化企业技术创新主体地位。贯彻落实全国科技创新大会精神，与国资委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并会同国资委举办了院企合作交流会议，邀请航天科技集团、神华集团和瑞典创新署作了专题报告，受到中央企业的欢迎。选择重点行业、重点企业组织开展决策咨询工作，组织院士对三峡工程、京广高速铁路、特高压输电等国家重大工程及中国南车、中国一汽、中国海油、神

华集团等大型国有企业进行考察调研。积极支持院士工作站的规范建设，发挥院士作用，推动企业技术创新能力的提高。

3. 学术引领蓬勃发展

一是开展工程科技发展趋势战略研究。基本完成面向2030年的中国工程科技中长期发展战略研究，该项目针对制约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工程科技瓶颈问题，从经济社会发展的战略需求中提炼重大工程科技问题，提出了面向2030年的若干重大工程和关键技术，研究成果已陆续发布。继续加强与基金委的合作，针对重大科学技术问题和学科前沿问题联合开展战略研究。

二是按照“1-2-7”学术活动架构体系，“聚焦前沿热点，发挥引领作用；聚集相关人员，凝聚发展力量；聚合办会方式，营造学术氛围；聚变学术成果，打造特色品牌”，紧密围绕我院战略咨询的核心任务，成功举办国际高端论坛、中国工程科技论坛与各学部学术活动105场。经国务院批准举办了第九次世界生物材料大会、第14届国际病毒性肝炎和肝病大会，刘延东国务委员先后发来贺信。举办了核电站地震安全国际高端论坛等12场国际高端论坛；举办了中国海洋工程与科技发展战略研究、增材制造技术研究等22场中国工程科技论坛；学部结合自身学科特点，组织学术年会、主题论坛、前沿研讨会等学术活动，举办了海峡两岸气候变迁与能源可持续发展论坛、能源论坛、中国工程管理论坛、化工冶金与材料工程学部年会等71场学术活动。成功举办了第三届中国工程前沿青年研讨会。

三是积极出版学术著作和咨询成果和学术活动成果。组织出

版《中国工程院院士文库》5本、《工程科技与发展战略咨询研究报告集》、《中国工程科学》、《院士通讯》等刊物，出版质量不断提高。

4. 人才培养有序推进

一是推动工程科技人才培养的战略研究。开展“中国工程科技人才培养若干重大问题研究”；组织实施教育部人文社科专项任务项目（工程科技人才培养研究专项），持续稳定地支持高校教师研究人才培养的关键问题。

二是大力推动高校与科研院所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的试点工作。会同教育部组织召开了试点工作座谈会，经过3年的发展，高校与工程科研院所联合培养试点工作参加单位已达63家，在读博士生接近700人。加强与教育部的全面合作，双方签署了基于人才培养研究、卓越工程师计划、联合培养试点等系列的全面战略合作协议。继续加强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等单位的合作，积极推进工程师继续教育等工作。

三是组织开展第九届光华工程科技奖提名和评奖工作，表彰工程科技杰出人才。评选出13名工程奖，12名青年奖，潘家铮院士荣获第九届光华工程科技奖成就奖。

5. 国家工程科技思想库建设研究项目基本完成

“国家工程科技思想库建设研究”项目自2010年12月启动以来，项目研究得到了全体院士的积极支持，90多位院士参与项目研究。课题组按期完成研究报告，并在主席团会议和院士大会上进行了讨论。

研究报告阐述了建设国家工程科技思想库的战略意义，全面总结中国工程院建设国家工程科技思想库已取得的成绩和基本经验，在借鉴国内外思想库建设经验的基础上，提出了建设国家工程科技思想库的总体思路，确定了思想库的使命、服务对象、指导方针、建设目标、任务体系、运行模式、资源统筹和组织体系，明确了包括队伍建设、制度建设、中国工程科技知识中心建设、国际交流与合作在内的四项建设的措施和路线图。目前，项目研究基本完成，对今后我院的各项工作具有重要指导意义。

（二）扎实推进院士队伍建设，充分发挥院士领军作用

1. 开展政策研究，做好院士增选筹备工作

积极开展院士增选政策研究，完成了《改进完善院士制度研究》和《中国工程院学部调整和学科划分调查与研究》咨询项目，围绕院士制度建设开展了充分的调研和分析，提出了具体建议，为进一步修订和完善我院院士增选相关政策提供了坚实支撑；在已有相关规定的基础上制定了《中国工程院院士增选违纪违规行为处理办法（试行）》和《中国工程院院士增选诚信记录档案管理办法》，强化了对弄虚作假和各种学术不端行为的处罚力度，建立了院士增选违纪违规行为处理的长效处理机制，取得了良好的社会反响；修订了增选工作的6个相关文件，进一步完善了院士增选的制度建设，为院士增选工作提供了制度保障。

2. 弘扬科学精神，加强科学道德建设

大力宣传院士的先进事迹，弘扬科学精神，强化院士称号的精神激励作用，组织开展了对王忠诚、袁隆平、闵恩泽、师昌绪

和吴良镛等国家最高科技奖获得者以及潘家铮、林俊德、葛宝丰、俞梦孙、袁亮、付小兵等院士的先进事迹的宣传报道活动；举办学习朱光亚、侯祥麟等院士的座谈会；组织为资深院士著传和出版院士文集；举办2011年当选院士研讨班，组织新当选院士观看朱光亚院士先进事迹录像并举行学习研讨，明确自身肩负的使命和责任；组织院士参加全国科学道德和学风建设宣讲教育系列活动，引导青年学生和科技工作者树立科研诚信意识，提高科学道德素养；进一步完善科学道德建设相关制度，与中科院、教育部和科技部共同承担“改进完善院士制度，注重院士称号精神激励作用，规范院士学术兼职”的研究工作，修订颁布了《院士科学道德守则》；加强科普工作，举办了“院士与中小学生对面”活动，宣传工程科技成就，传播科学思想，普及科学技术知识。

3. 加强组织建设，不断完善院士服务工作

进一步加强我院的组织建设，在开展各项工作中充分发挥院士大会、主席团会和院常务会、学部常委会和专门委员会的作用，形成多层次、矩阵式管理模式。

努力建设“院士之家”，提升为院士服务的工作质量。加强了对各地院士中心的支持，与各地及院士所在单位加强了合作，基本形成覆盖全体院士的服务网络；举办9场医疗保健系列报告会，努力为院士的医疗保健提供优质服务；加强资深院士服务工作，积极支持两院资深院士联谊会开展活动。

（三）支撑服务体系建设稳步推进

1. 进一步完善咨询工作机制

深化咨询工作立项、申报和管理模式改革，重点加强院咨询委员会和学部常委会对咨询工作的组织和领导，以多种形式动员和组织广大院士参与咨询工作；完善项目选题和立项机制，加强工作计划性，发布《中国工程院2013年咨询研究项目指南》，编制《关于2013年咨询研究项目立项工作的意见》，为做好下一年度咨询工作提前进行安排部署；推进咨询研究项目的信息化管理，建设并启用了咨询研究项目申请书及任务书的网上填报系统；修订完善咨询项目及经费管理办法，编制《工程院经费专管工作手册》和《中国工程院院士科技咨询专项经费专家评审手册》，组织2012年、2013年咨询项目专家评审60余次；采用专管员现场检查和项目组自查两种方式，组织完成今年我院院士咨询经费使用检查工作。

2. 加强战略咨询支撑服务体系建设

进一步加强咨询服务中心建设，加快制定和落实中心自身发展规划，持续扩充包括项目联络员和经费专管员在内的咨询服务队伍，协助开展咨询研究经费专项管理工作，稳步提升咨询支撑服务能力；加强战略咨询研究联盟建设，在进一步深化与清华大学，北京航空航天大学 and 航天科技集团等单位合作共建的3个工程科技发展战略研究院工作的基础上，还与上海市共建了战略研究中心；启动中国工程科技知识中心建设，推进资源联盟建设，积极开展申请设立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国际工程科技知识中心的有关工作。

3. 深入推进和拓展国际交流合作

代表我国工程科技界参加相应国际组织学术活动，积极配合国家整体外交战略，发挥工程科技在外交活动中的作用；通过国际工程科技组织积极宣传我国工程科技发展成就，并与各成员国工程院深入开展学术交流；组织专题小组赴国外调研，有力支持工程院重大战略研究课题；与有关国家工程科技组织签署合作协议。“中美转化医学研讨会”、“中英战略性新兴产业研讨会”、“中法新发传染病研讨会”、“中德智能城市研讨会”、“中瑞能源效率研讨会”等学术交流活动蓬勃开展。

4. 加强院机关建设

开展迎接十八大召开的系列活动，全面组织学习贯彻十八大精神的活动，加强学习型机关建设，围绕中心、服务大局，推进了机关思想、组织和作风建设；按照中央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的《八项规定》要求，结合工程院实际，制定了具体措施；坚持干部选拔任用常态化，对院机关进行了干部选拔任用，采取了轮岗挂职等措施，充分调动大家的积极性。

2012年，工程院的工作取得了可喜的成绩和进步，但也存在着一些问题和不足，面临着不少困难和挑战：国家工程科技思想库建设与国家期望和要求相对照仍存在很大差距，主要问题是缺乏稳定的咨询研究队伍、战略咨询运行管理机制不完善、信息化建设相对滞后、咨询研究报告质量参差不齐、国内外影响力有待进一步提升。同时，院士增选工作出现一些新问题有待深入研究和不断完善，院士队伍建设也面临更高的要求，支撑服务体系需要进一步健全。

四、2012 年部门决算表

中国工程院 2012 年部门决算反映的是院机关正常运转经费及工程科技咨询研究、工程科技知识中心建设、院士增选、学术活动、国际合作与交流等项目经费支出情况。

中国工程院 2012 年公共预算收入支出 决算总表的说明

（一）收入决算

本年收入合计为 22,665.08 万元，其中：

1. 财政拨款收入：2012 年财政拨款收入决算数为 22,648.32 万元，主要是机关正常运转、工程科技咨询研究、院士增选、工程科技知识中心建设、学术活动、国际交流与合作等经费。

2. 其他收入 16.76 万元为利息收入。

上年结转和结余 7,958.03 万元为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的结转和结余，比 2011 年年初减少 6,962.06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11 年加大了对年初结转和结余资金的消化力度，导致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减少。

（二）支出决算

本年支出合计为 24,698.63 万元。其中：

1. 外交支出：2012 年支出决算数为 536.29 万元，由国际组织会费、国际组织房租及在华国际会议支出构成。

2. 科学技术支出：2012 年支出为 24,022.43 万元，主要用于机关正常运转、工程科技咨询研究、院士增选、工程科技知识中心建设、学术活动等支出。

3. 住房保障支出：2012 年支出为 139.91 万元，主要由提租补贴、住房公积金和购房补贴构成。

结余分配 27.45 万元，主要是院机关按规定提取的事业基金

和职工福利基金。

年末结转和结余 5,897.03 万元为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的结转和结余，比 2011 年末减少 2,061.00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12 年继续加大对年初结转和结余资金的消化力度，导致当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减少。

中国工程院 2012 年公共预算收入 决算表的说明

2012 年财政拨款收入 22,648.32 万元，占总收入的 99.93%，其他收入 16.76 万元，占总收入的 0.07%。财政拨款收入构成为：

1. 外交 541.50 万元，占财政拨款收入的 2.39%。包括国际组织会费 21.50 万元，其他国际组织支出 220 万元，在华国际会议 300 万元。

2. 科学技术 22,039.82 万元，占财政拨款收入的 97.31%，主要用于机关正常运转、工程科技咨询研究、院士增选、工程科技知识中心建设、学术活动等支出。

3. 住房保障支出 67 万元，占财政拨款收入的 0.30%。包括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和购房补贴等。

中国工程院 2012 年公共预算支出 决算表的说明

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单位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

基本支出 2012 年决算数为 1,280.76 元，其中：

(1) 科学技术支出 1,140.86 万元，主要用于中国工程院机关基本支出。

(2) 住房保障支出 139.91 万元，主要用于院机关按照国家政策规定向职工发放的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等支出。

2. 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包括有关事业发展专项计划、专项业务费、大型会议等。

项目支出 2012 年决算数为 23,417.87 万元。其中：

(1) 外交支出 536.29 万元，主要用于国际组织会费、国际组织房租和在华国际会议支出。

(2) 科学技术支出 22,881.58 万元，主要用于工程科技咨询研究、工程科技知识中心建设、院士增选、学术活动、机关正常运转等支出。其中，社会公益研究、产业技术与开发为相应课题研究的后续支出。

3. 行政经费：是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

单位)履行一般行政管理职能,维持机关正常运转所必须开支的费用。2012年中国工程院行政经费6,100.1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280.76万元,项目支出4,819.40万元。主要用于机关人员经费、公用经费、院士大会、院士学术活动、物业管理、计算网络运行与维护等支出。

中国工程院 2012 年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决算表的说明

中国工程院 2012 年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为 24,698.63 元。其中：

1. 外交支出 2012 年决算数为 536.29 万元，主要用于国际组织会费、国际组织房租和在华国际会议支出。

2. 科学技术支出 2012 年决算数为 24,022.43 万元，主要用于工程科技咨询研究、工程科技知识中心建设、院士增选、学术活动以及机关正常运转等支出。其中，社会公益研究、产业技术与开发支出为相应课题研究的后续支出。

3. 住房保障支出 139.91 万元，主要用于院机关按照国家政策规定向职工发放的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等支出。

中国工程院 2012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决算表的说明

由于我院 2012 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不需填列此表。

五、“三公经费”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决算表

部门：中国工程院

单位：万元

| 2012 年预算数 | | | | 2012 年决算数 | | | |
|-----------|----------|------------|-------|-----------|----------|------------|-------|
| 合计 | 因公出国(境)费 |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 公务接待费 | 合计 | 因公出国(境)费 |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 公务接待费 |
| 175.62 | 175.62 | | | 297.78 | 163.09 | 76.98 | 57.71 |

注：2012 年度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包括当年财政拨款预算和以前年度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三公经费”是指院士专家及院机关工作人员通过财政拨款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2012 年“三公经费”当年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175.62 万元，全部为因公出国费支出预算。2012 年没有从当年财政拨款预算中安排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接待费，这两笔费用是从以前年度结转资金中进行了安排，没有申请当年财政拨款。2012 年预算数均控制在中国工程院“三公经费”压缩控制范围内。

2012年中国工程院“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决算数为297.78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指院士专家及院机关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等支出。因公出国（境）费2012年财政拨款决算数为163.09万元，共 16个团组，51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院士专家及院机关工作人员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用等支出。工程院公务用车实际拥有20辆，实际运行18辆，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2012年财政拨款决算数为76.98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一辆20.02万元。

3. 公务接待费指院士专家及院机关工作人员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公务接待费2012年财政拨款决算数为57.71万元。其中涉外公务接待支出54.64万元，接待39个团组；国内公务接待活动支出3.07万元。

六、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1. 财政拨款收入：指中央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3.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4.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5. 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和支出预算工作目标已完成，或由于受政策变化、计划调整等因素影响工作终止，当年剩余的资金。

（二）支出科目

1. 外交（类）：反映用于外交事务支出，工程院决算中主要涉及在华国际会议、国际组织会费和房租支出科目。

2. 科学技术（类）：反映用于科学技术方面的支出，工程院决算中主要涉及科学技术管理事务支出科目，主要用于机关正常运转、工程科技咨询研究、工程科技知识中心建设、院士增选、学术活动等支出。

3. 住房保障支出（类）：反映用于住房方面的支出，中国

工程院决算中主要涉及住房改革支出 1 个款级科目，反映院机关工作人员用财政拨款资金和其他资金等安排的住房改革支出。住房改革支出包括三项：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和购房补贴。其中：住房公积金是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该项政策始于上世纪九十年代中期，在全国机关、企事业单位在职职工中普遍实施，缴存比例最低不低于 5%，最高不超过 12%，缴存基数为职工本人上年工资，目前已实施近 20 年时间。行政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公务员职务工资、级别工资、机关工人岗位工资和技术等级（职务）工资、年终一次性奖金、特殊岗位津贴、艰苦边远地区津贴，规范后发放的工作性津贴、生活性补贴等；事业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绩效工资、艰苦边远地区津贴、特殊岗位津贴等。提租补贴是经国务院批准，于 2000 年开始针对在京中央单位公用住房租金标准提高发放的补贴，中央在京单位按照在职在编职工人数和离退休人数及相应职级的补贴标准确定，人均月补贴 90 元。购房补贴是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城镇住房制度改革加快住房建设的通知》（国发〔1998〕23 号）的规定，从 1998 年下半年停止实物分房后，房价收入比超过 4 倍以上地区对无房和住房未达标职工发放的住房货币化改革补贴资金。中央行政事业单位从 2000 年开始发放购房补贴资金，地方行政事业单位从 1999 年陆续开始发放购房补贴资金，企业根据本单位情况自行确定。在京中央单位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建设部等单位〈关于完善在京

中央和国家机关住房制度的若干意见》的通知》（厅字〔2005〕8号）规定的标准执行，京外中央单位按照所在地人民政府住房分配货币化改革的政策规定和标准执行。

4. 基本支出：是中央部门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两部分。人员经费是指维持机构正常运转且可归集到个人的各项支出。公用经费是指维持机构正常运转但不能归集到个人的各项支出。

5. 项目支出：是中央部门为完成其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支出，包括基本建设、有关事业发展专项计划、专项业务费、大型修缮、大型会议等支出。

6. 行政经费：是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履行一般行政管理职能，维持机关正常运转所必须开支的费用，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三）年末结转和结余

是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和结余、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和经营结余。

（四）结余分配

是指单位按规定对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